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商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生工作 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，实验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22年11月28日

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，保障学生工作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学工委员会)是商学院学生教育与管理的议事协调和辅助决策机构，行使学生教育、管理相关工作的协调、咨询、建议、审议、审定等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学工委员会依据章程开展工作，向学院党委提出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意见、建议，并行使学院党委授权的相关职权，接受学院党委的指导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工委员会委员人数应由 9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，一般由分管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院领导，党政办、教务办、学工办负责人，学院教师及专家教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学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和组织指定相结合的方式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领导为常任委员，其它委员实行任期制。任期制委员每届任期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最长连任不得超过 2 届。学工委员会每次换届，任期制委员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任期制委员总数的 2/3。

**第七条** 学工委员会设置秘书一名，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

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；设副主任 2 名，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和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；秘书由学工办负责人担任。

**第九条** 学工委员会委员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遵守宪法法律，教风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(二) 熟悉和关心学生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教育管理经验，有参与学生工作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- (三) 学生委员一般由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。

**第十条** 学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(四) 经查实有违反保密规定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或有师德师风相关问题的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工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，常任委员定向等额增补，任期制面向全院重新选聘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二条** 下列事项，由学工委员会审议，形成草案或建议提交学院党委审定：

- (一) 学生普遍关心的重大决策与部署；
- (二) 学生管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内容事项；



(三) 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下列事项，由学院党委授权学工委员会审议决定：

(一) 校级及以上学生各类奖助学金、荣誉称号及推荐名单等；

(二) 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各类集体奖项、荣誉称号及推荐名单等；

(三) 拟给予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下列事项，由学工委员会讨论，并向学院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：

(一) 与学生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
(二) 与学生教育管理相关的重要政策和制度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机制

**第十五条** 学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，由主任负责召集，学工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向学工委员会主任请假并报秘书备案。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学工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用通讯投票表决。学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工委员会会议事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事项，重大事项应经学工委员会与会委员的 2/3 及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委员会评定的事项，一般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工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近亲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工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，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，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工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相关专家学者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到会陈述意见、接受询问或旁听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二十条** 经学工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如需公示的内容，应当予以公示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，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工委员会秘书应及时做好每次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决定事项由秘书协调督促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工办负责解释。